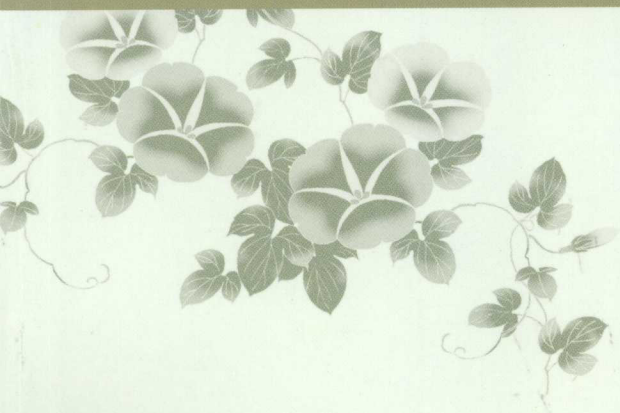


20_{世纪} 中国儿童文学的 文化阐释

吴其南 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08BZW072)最终成果

20世纪 中国儿童文学的 文化阐释

吴其南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 世纪中国儿童文学的文化阐释 / 吴其南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161 - 0741 - 6

I. ①2… II. ①吴… III. ①儿童文学—文学研究—中国—20 世纪 IV. ①I207.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5911 号

20 世纪中国儿童文学的文化阐释 吴其南著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史慕鸿

责任校对 周 昊

封面设计 四色土图文设计工作室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64073836(编辑) 64058741(宣传) 64070619(网站)
010 - 64030272(批发) 64046282(团购) 84029450(零售)

网 址 <http://www.csspw.cn>(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50 × 960 1/16

印 张 18.5 插 页 2

字 数 247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儿童共同体的世纪想象和儿童文学的独立运动	(10)
一 中国古代有“儿童”吗	(10)
二 进化论与清末民初“儿童共同体”的想象	(15)
三 新教育与世纪初儿童文学读者群的生成	(23)
四 从白话文到浅语文学	(30)
五 儿童的发明和儿童文学的建构	(37)
第二章 发明原始社会和发明儿童文学	
——“复演说”和中国儿童文学的自觉	(42)
一 “复演说”及其在中国的传播	(42)
二 “复演说”和人类的童年记忆	(48)
三 “复演说”与成人对儿童的殖民	(59)
四 复演与原型	(68)
第三章 规训及对规训的悬搁	
——20 世纪儿童文学中的本位之争	(77)
一 从“复演说”到“儿童本位论”	(77)
二 作为对话理论的“儿童本位论”	(84)
三 作为成长理论的“儿童本位论”	(89)
四 作为社会—文化理论的“儿童本位论”	(95)
五 儿童本位之后的社会规训	(101)

20 世纪中国儿童文学的文化阐释

六	超越本位之争	(107)
第四章	红色儿童文学	
	——兼论 20 世纪儿童文学中的政治文化	(113)
一	红色儿童文学的三个时期三种类型	(114)
二	红色儿童文学的精神向度	(122)
三	成人仪式与红色儿童文学的人物塑造	(136)
四	红色儿童文学的时间维度	(146)
五	红色儿童文学的艺术张力	(158)
第五章	走向人的现代化	
	——启蒙主义和 20 世纪儿童文学	(165)
一	启蒙思潮与中国儿童文学的诞生	(167)
二	启蒙主义视野中的新时期儿童文学	(174)
三	个案分析：《一个女孩》	(185)
四	走向日常生活的启蒙	(194)
第六章	从蝌蚪到青蛙	
	——20 世纪儿童文学中的身体叙事	(201)
一	“安琪儿”的文化含义	(201)
二	被虐的儿童身体	(206)
三	身体发育与社会身份的建构	(219)
四	身体在磨难与对规训的反抗中升华意义	(229)
第七章	消费文化和儿童文学存在论上的危机	(237)
一	消费，作为一种文学观念	(237)
二	消费文学兴起过程中的媒介因素	(245)
三	消费文化语境中儿童文学的存在方式	(256)
四	儿童文学存在论上的危机	(268)
结语：	走出现代性	(278)
主要参考文献		(287)
后记		(291)

绪 论

本书题名《20 世纪中国儿童文学的文化阐释》，顾名思义，即从文化的角度对 20 世纪的中国儿童文学进行读解和批评。在正式进入论述之前，有必要对这一课题涉及的几个关键概念做一个大致的界定和说明。

儿童文学 “儿童文学”的最简单界定就是“以少年儿童为主要读者对象的文学”。无论是“文学”还是“少年儿童”语义都不是完全确定的。界定“文学”不是本书的任务，但界定“少年儿童”却是本书无法回避的责任。何谓“少年儿童”？在“以‘少年儿童’为主要读者对象的文学”这一命题中，我们是在何种意义上使用“少年儿童”这一概念的？不厘清这一概念，我们就无法对本课题涉及的许多问题进行理解。比如，中国古代有儿童，有文学，可为什么没有儿童文学？儿童文学，按本书的理解，为什么要到 20 世纪初才得以产生或曰走向自觉？

在日常生活中，“少年儿童”一词可以有不同的理解。首先，它是一个生物学概念。生物学上的年龄指动、植物已经存活的年数。儿童，一般指 15 周岁以内的未成年人。其次，它是一个社会学概念，相对于成年人指未到法定成人年龄的人。如许多国家规定，要到法定年龄才可打工。未到法定年龄做工，就是“童工”，工厂招收童工是要受罚的。“‘童年’是一个变化的、相对的词汇，它的意义主要是与另一个变化的词汇——‘成年’——之间的比较而被定义的。”这种比较中的定义，“童年”常常是在“成人”的否定意义上出现的。成人从事拿工资的工

作、发生性行为、饮酒与投票选举，儿童则是不能从事拿工资的工作、不能发生性行为、不能饮酒与投票选举的人。^①最后，它有时也是一个美学概念。中国古代文化经常说及的“童心”、“天真”、“质朴”、“纯真绝假”等就是指此而言的。但儿童文学中所说“儿童”，既不是一个生物学概念，也不是一个社会学概念，它主要是一个文化概念，或者，更准确地说，它是一个接受美学的概念。

文学，从文本的角度看，是一个复杂的叙事系统（一定意义上，“抒情”也可看作是一种特殊的叙事）。它包含了多重环节、多重因素：

现实的作者……隐含作者—叙述者—叙述对象—叙述接受者—隐含读者……现实的读者

“现实作者”和“现实读者”是在文本之外的。而一篇（部）作品适合不适合儿童阅读，是不是儿童文学，主要是由文本自身决定的。在文本中，“儿童”可以出现在“隐含作者”、“叙述者”、“叙述对象”、“叙述接受者”、“隐含读者”各个环节。但“叙述对象”处在“故事”层面；“叙述者—叙述接受者”处在“叙述行为”的层面；但作品意蕴主要是在“隐含作者—隐含读者”这一层面呈现的。“隐含作者”是读者从文本中读出来的作者形象，反映着作者的思想、情感、声音。在儿童文学中，更多则是作者对儿童的理解、要求、构建。比较而言，“隐含读者”在一篇（部）作品是不是儿童文学的判断中起着更直接的作用。隐含读者是作家意识中的对话对象，既不是具体的个人也不是现实的读者群体。它只是一个作家设定的最能理解自

^① [英] 大卫·帕金森：《童年之死——在电子媒体时代成长的儿童》，张建中译，华夏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 页。

己意图的位置，一个或可称为隐含作家的“共谋者”的对话者。或如佩里·诺德曼所说，是一个“知识集”，一个在知识、经验、审美能力和趣味上有相当趋同性的“文化共同体”。具体点说，应有以下主要特点。其一，指接受能力。比如他要能阅读文本中的文字，理解文体和假定方式，接受作家物化在文字中信息。其二，指兴趣。他能否有兴趣地站在作家为他设定的位置上，有兴趣听叙述者的叙说、有兴趣进入作家创造的艺术世界。其三，是成长的需要，即这种信息是否能在他们的成长中产生作用的。这样，说儿童文学的隐含读者是少年儿童，儿童文学是与少年儿童的对话，实际所指的就是与一种文化的对话，与一种包含了特定能力、兴趣和成长需要的文化集群的对话。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进一步将儿童文学界定为以少年儿童为隐含读者的文本。

但对作者而言，“以少年儿童为主要隐含读者”又包含了两种情况。一种是自觉的，另一种是非自觉的。“非自觉的”指一些作品没有意识到要为儿童写作，没有自觉地、有意识地将儿童设为隐含读者，但事实上却在和儿童对话，以作家与儿童的对话为标准确定作品的体裁、主题，确定作品的叙述方式和语调，最后使少年儿童成为作品的主要读者群，如古时的一些童谣、童话、民间故事等。还有一些作品，作家本意不是为儿童写作的，但因其设定的隐含读者较接近儿童的接受能力，较符合儿童的审美趣味，有时也为儿童所喜欢，成为准儿童文学作品，如《西游记》一类作品便是这样。“自觉的”儿童文学作品指作家创作时意识到自己在为少年儿童写作，在作品中设定一个少年儿童的隐含读者，创作主要就是作家与这个有少年儿童的阅读能力、兴趣、需求的隐含读者的对话，文本就是这种对话的凝定形态。但这儿仍有几点需要注意。一是作家意识到的、有意识设置的隐含读者是否真的契合少年儿童的兴趣能力，现实的儿童读者能不能、愿不愿认同作家为他们设定的这个隐含读者的位置，还有待

实践的检验。有些作家有意识地为儿童创作的作品，实践中得不到现实读者的认同，是一个并不鲜见的现象。二是“儿童隐含读者”只是一个大致的模糊的位置，“儿童隐含读者”和“非儿童隐含读者”之间没有绝对的界限。有适合儿童阅读却不大适合成人阅读、较典型的、一望而知是儿童文学的作品，有只适合成人阅读而不适合儿童阅读、较典型的一望而知不属于儿童文学的作品，但这二者之间有一个广阔的模糊的中间地带。文化意义上的“少年儿童”本身就是一个很宽泛很模糊的范围，幼儿和少年的差别有时大于少年和成人的差别。文本中的不同因素与读者的契合性也不是完全一致的。有的作品写少年儿童生活但不适合少年儿童阅读，有的作品有少年儿童喜欢的故事但主题却不一定有利于少年儿童的成长，也还有很多老少咸宜儿童成人都喜欢的作品。儿童文学只是一个大致的范围，一个边界模糊的作品集群，没有必要划出一个绝对的界限，将自己窒息。何况，自觉和不自觉也是相对的。很多作家在创作时只是一个大致的感觉，较适合儿童阅读或较不适合儿童阅读，未必一开始就清醒地确定自己的读者范围。古代如此，现代仍然如此。

问题的关键还在于，这种对话的题材、主题、叙述方式等是作家和读者双方共同决定的。一方面，文本中的隐含读者是作家设定、发明出来以领会作家意图的，是作家意愿的共谋者。不要说“儿童需要”这种属于精神成长的内容打着作家思想情感的烙印，主要由作家、成人决定，就是“兴趣”、“能力”这些看似迹近儿童本能的特征其实也渗透着成人的愿望、是由成人设计和规定的。以为“能力”、“兴趣”是发自儿童的天性、是由儿童自己决定的想法是极为天真、不符合实际的。但从另一方面说，“隐含读者”的设定也不是完全随意的。隐含读者设定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能召唤现实读者走进文本，能够让现实读者自愿地认同隐含读者即作家为读者设定的那个位置，能与作家对话，并进入文本的世界，对作家的声音作出反应。没有这一条件，现

实读者不能进入文本，不能与作家进行有效的对话，作品中的叙事链条就会断裂，作品也不能对现实社会产生影响，儿童文学作为一种文学类型也根本建立不起来。

而且，这不是就个别人、个别作品而言的。个别儿童能进入某一文本，个别文本能为一些儿童读者所进入，当然也构成作品中作家与儿童的对话，但无法构成一种文学类型。在长期的古代文学发展中，不乏一些民间的或作家创作的有儿童特点的文学作品，但这只能属于文学史上的个案，无法在整体上导致儿童文学的自觉。从文学生产的角度说，凡生产都需要有消费，有一个需求、消费的市场，没有消费、没有市场的生产是不可能进行的。市场不是个别人的事情，也不是出于某个人的意愿、想建立就能建立起来的。这需要条件，这些条件在中国是进入 20 世纪后才出现的。

20 世纪 “20 世纪”是一个封闭的时间概念，有明确的上限和下限。但由于本书作者认定中国儿童文学的历史开端于清末民初，即戊戌变法到五四前夕，所以，对 20 世纪儿童文学的阐释其实也差不多是对中国儿童文学的全部历史的读解和评论。文学史自然不会完全接受自然时间的框定，这样，在实际操作中，对其上限和下限都可能有些突破，但会大体遵守自己选择的限定。

但本书所说的 20 世纪还有一层含义，即它的现代性。中国的现代性自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发生在 1898 年的戊戌变法应是一个带标志性的事件。这是当时一批先进的中国人想使 1840 年以来一直累积着的改造中国的愿望在政治层面予以实现的一次努力。虽然变法以失败告终，但其许多基本观念却深入人心，并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进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终于在五四达之高潮。现代性是 20 世纪中国文化的基本主题，中国儿童文学很大程度上就是现代性的产物。本书对 20 世纪儿童文学的文化阐释，也是对 20 世纪儿童文学现代性的阐释。

文化阐释 有儿童文学便有对儿童文学的批评。中国儿童文

学的历史并不长，但对儿童文学研究、批评的历史却不短。在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儿童文学的理论曾走在创作的前面，在 20 世纪初，中国儿童文学尚未自觉，周作人等借鉴西方的文化人类学，写出研究童话和儿歌的第一批论文，以后代不乏人，至今已形成一支有一定专业性的队伍。但毋庸讳言，中国儿童文学研究的整体水平还是很低。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很多，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研究方法的不切实际。这点，周作人早在五四时期就注意到了。他说：

大抵在儿童文学上有两种方向不同的错误：一是太教育的，即偏于教训；一是太艺术的，即偏于玄美：教育家的主张多属于前者，诗人多属于后者。其实两者都不对，因为他们不承认儿童的世界。^①

这是对创作说的，也是对理论、批评说的。“太教育”，就是将儿童看作教育对象，把成人教育者认为有用的东西往孩子脑子里灌。不从儿童出发，不管儿童喜欢不喜欢、能不能接受，一切以成人的意志为转移，当然是“不承认儿童的世界”；“太艺术”，就是脱离儿童的审美能力一般偏低这一事实，“偏于玄美”，一味地追求所谓的艺术性，也是“不承认儿童的世界”。但更重要的，是这些批评所持的多大都是本质论的文学观，认为现实有某种客观本质，文学就是对这种本质的探知和反映；儿童有某种与生俱来的“天性”，儿童文学就是这种“天性”的反映和适应，批评于是就成了对这种反映和适应的检验和评价。这种文学观、批评观不仅不能深入地理解文学，还使批评失去其独立的存在价值。

文化批评正是在这里成了一种有价值的选择。“‘文化’一词用来指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所依据的共同观念体系，即该民族

^① 周作人：《自己的园地》，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0 页。

的概念性设计，或共同的意义体系。”^① 这种观念体系是特定的生存方式、生活方式的精神化，是人们在实际的生存、生活过程中创造出来的。一方面，它以一个个具体的个人为载体，依靠个人才得以存在下去；另一方面，文化相对具体的个人又有某种客观的、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性质。“当一个婴儿降生在既存的社会时，周围已经充满了等待他去学会的规则、风俗、意义等”；^② “人类的婴儿的生物系统和生物能力形态复杂得难以置信，其中大部分是在胎儿中已经成形。但婴儿也像种子，必须播种于社会经验的土壤中才能长大成人。”^③ 文化是习得的。习得文化就是从自然的人变成社会的人，从自然的人变成社会的人就是成长的基本内涵。但文化是无限丰富无限多样的，具体的个人更是无限丰富无限多样的，当文化以特定的形式对个体进行塑造时，有时难免与人的天性、个性发生冲突，形成成长中极为复杂的局面。但无论在何种社会，社会、成人总是立法者，成长主要就是向社会的人生成。阿尔都塞这样描述资本主义社会的学校：“从孩提时代起，然后一连数年，都是孩子们最为‘脆弱’的时期，抓住每一个阶级的儿童，压榨在家庭国家机器和教育国家机器之间，向他们灌输……大量包裹在统治意识形态里的‘学识’……形形色色学识的求知包含在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反复充填里，就是通过这样一种求知，资本主义社会形构（社会）的生产关系，即被剥削者和剥削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关系，被大规模地再生产了。”^④ 这种社会对儿童在身体、语言、思维、教育、社会活动、文化娱乐等各个领域进行的引导、规训、塑造

① [美] 罗杰·M. 基辛：《当代文化人类学概要》，北晨编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3页。

② [美] 罗杰·M. 基辛：《当代文化人类学概要》，北晨编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8页。

③ 同上书，第92页。

④ 见朱立元主编《当代西方文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4页。

及儿童对这些引导、规训、塑造的顺应和反抗构成儿童成长过程的主要内容，其核心是不同的价值观及持不同价值观的人对未来的不同想象。文学，作为儿童精神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以这种大的文化场域为背景，而且它本身就是文化展示的平台，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儿童成长的各种权力关系也在这个平台上或公开或隐蔽地展现出来。

文化研究，从文化角度对文学进行的阐释，很大程度上就是将这种表现或隐含在具体文本、具体文学思潮、具体文学活动中的对人的概念性设计，以及表现在这些概念性设计中的权力渗透、权力运作揭示出来。不只揭示社会生活、意识形态、文化传统、文学惯例等较为显性的文化对人的规约，更要揭示文化，包括那些已经深入到人的思维层次的隐性文化对人的塑造。文学是现实生活的隐喻，一个真实地揭示了现实生活某方面本质的作品必然与现实生活有着某种同构性，包括现实生活中社会、成人与儿童的权力关系也会呈现于文本、通过文本中各要素间的关系曲折地表现出来。比如“童心论”，主张审读儿童文学作品要站在儿童的立场上，用儿童的眼睛看，用儿童的耳朵听，用儿童的心灵去体会，看起来是一个纯粹的儿童文学的编辑审稿的方法、标准问题，但其中有着当时社会权力关系的投射；比如“儿童文学是教育儿童的文学”，看起来也是一个很外在的只是从功用的角度谈论儿童文学的主张，但稍加追踪便可发现，那个年代儿童文学的所有艺术表现，如高视点权威叙述、单一的故事性结构、简约单纯的人物关系、清晰透明的语言，等等，都打着那个年代政治文化的烙印。文本内隐含作者、叙述者、叙述对象、叙述接受者、隐含读者之间的复杂关系是文本外权力关系的反映，文本外的权力关系是通过文本内的权力关系来落实和体现的。这也撤除和消融了文学的外部研究和文学的内部研究这一聚讼不已的争论所设置的屏障及许多人对文学的文化研究的责难。这种责难认为，文化研究主要是一种外部研究，不注重文学的内部构成，很

难把握文学内部的、诗性的特征。文学的文化研究注重具体文本产生的场域、背景，但一样可以进入具体的文本，一样可以是很诗性的。至少，本书是将其作为一个目标予以追求的。

20 世纪儿童文学是在现代性引导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儿童文学，对 20 世纪儿童文学的文化阐释很大程度上就是对 20 世纪儿童文学现代性的阐释。现代性不只是一种生活和文化存在的状态，也是人们看待世界的一种方式。这种看待世界的方式对 20 世纪的儿童文学曾是一种极大的解放，但也包含着新的限定。因此，在世纪末，有人开始了对现代性的检讨和反思。这也成为本书一个基本的出发点。本书不认为 20 世纪文化有一种本体的、决定论的、元话语的性质。“一种文化不是一条河流的流动，甚至不是一种合流；它存在的形式是一种斗争，或至少是一种争论——它只能是一种辩论的论证。并且在任何文化里，都可能有一些艺术家本身就包含很大一部分辩证关系，他们的意义和力量存在于他们自己的矛盾之中。”^① 这也成为本书结构上的依据。本书以 20 世纪少儿文学为主要研究对象，但不十分注重统一的时间线索，而是将 20 世纪儿童文学看作某种丛生的、桔状的存在。这一时期曾出现许多文学思潮，虽然前后也有时间的连续，但更多时候则呈现为一种并列关系。“复演说”理论盛行于民初，但延伸到 80 年代又有一次复兴；“儿童本位论”盛行于五四，到世纪末又受到许多人的追捧；而红色儿童文学的一些主要因素在 20 世纪初就开始萌芽，在 30 年代后就几成占主导地位的文学潮流，经 50 年代到 70 年代的一枝独秀，至今仍被主流话语定为主旋律文学。遵循文化本身的现实，本书的结构也是“桔形”的。这其实也是本书观照和阐释 20 世纪中国儿童文学的主要视角。

① [美] 莱昂内尔·特里林：《美国的现实》，见《电影理论：新的诠释和话语》，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5 年版，第 479 页。

第一章 儿童共同体的世纪想象和 儿童文学的独立运动

从文本的角度，将儿童文学理解为以少年儿童及主要隐含读者的作品，儿童文学和非儿童文学的区别主要就在社会、成人与少年儿童进行文学对话这一对话类型的特殊性。于是，这一文学类型能否出现、自觉，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样的方式出现、自觉，关键就在人们对“少年儿童”这一读者群体的感悟、理解和创造上。作为隐含读者的“少年儿童”不是客观的、生物学意义上的少年儿童，它是一个文化概念，或如佩里·诺德曼所说，是一个“知识集”，^① 一个想象的儿童共同体。既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自有一个想象的过程。只有深入地了解这个想象过程，了解儿童想象共同体是怎么建构起来的，才能理解中国儿童文学自觉和发展的历史。

一 中国古代有“儿童”吗

“儿童”和“童年”是两个紧密相关但又不完全相同的概念。“童年当然是抽象的，它指涉的是生命的某个阶段。跟儿童不同，儿童指涉的是一群人。”^② 但要理解“儿童”这一群人，

^① 参见〔加〕佩里·诺德曼、梅维斯·雷默《儿童文学的乐趣》，陈中美译，少年儿童出版社2008年版，第89页。

^② 〔英〕柯林·黑伍德：《孩子的历史》，黄煜文译，麦田出版（台湾）2004年版，第22页。

又必须将他们放到生命体的运动中，将他们看作是生命的“某个阶段”开始。

关于人们是在什么时候有“童年”/“儿童”这些观念的，研究者一直是有争论的。阿里叶（Philippe Ares，一译艾瑞斯）坚定地认为，“中古世界完全不知道童年这个东西，没有‘婴孩的情怀’，也不知道童年的特殊性质”。^① 尼尔·波兹曼也持相同的看法，而且更具体地说出“童年”最初被建构的时间：“童年不同于婴儿期，是一种社会产物，不属于生物学的范畴……儿童的存在还不到400年的历史”；“童年概念是文艺复兴的伟大发现之一，也许是最具人性的一个发明。童年作为一种社会结构和心理条件，与科学、单一民族的独立国家以及宗教自由一起，大约在16世纪产生，经过不断的提炼和培育，延续到我们这个时代。”^② 尼尔·波兹曼认为发明童年的主要推力来自印刷术的普遍使用，因为正是印刷术的普遍使用创造了不同的“知识集”，儿童不能走入成年的“知识集”，于是将儿童与成人区分开来，出现了“童年”的概念。由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童年”出现的时间在不同民族、不同地区是不同的。

也有人不同意阿里叶、波兹曼的观点。艾德瑞恩·威尔逊就认为阿里叶的《童年的世纪》（*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1962）是一部“充满了逻辑错误和方法论上的灾难”的书。^③ 一些批评家更广征博引，在西方历史文献中找出许多史料，证明不仅在中古时代，甚至在更早的古希腊、古罗马时代，人们就看到儿童和成人的不同，有了最初的“童年”观念。“成熟的人就是指可以生育的人，男孩从14岁起，女孩

① [英] 柯林·黑伍德：《孩子的历史》，第23页。

② [美] 尼尔·波兹曼：《童年的消逝》，吴燕荃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③ 参见《孩子的历史》，第24页。

从 12 岁起。”^① 罗马共和国后期的作家瓦罗将人生划分为五个阶段：儿童期、青少年期、成年期、中年期和老年期，每期约 15 年，儿童期就是从出生到 15 岁这一阶段。^② 一些人还深入地研究了这些不同阶段各自的特征。这种区分一直延续到中世纪。中世纪的拉丁文采取希腊医圣希波克拉提斯（公元前 469—前 399）的理论，进一步将童年期分为三个阶段：婴儿期（0—7 岁），儿童期（男孩 7—14 岁，女孩 7—12 岁），青少年期（14 或 12—21 岁）。^③ 至于童年期的特点，虽然也有人，如 17 世纪的法国教师贝忽尔，将童年看作是“除死亡外，人性中最堕落最悲惨的阶段”，^④ 但更普遍的是将童年和自然联系起来，称其是“离天堂最近的地方”。因为中世纪的宗教神学将欲望，尤其是性欲看成是罪恶的渊藪，而儿童是被认为没有性欲的。18 世纪的浪漫主义虽然反对神学的禁欲主义、蒙昧主义，但在赞美儿童的纯洁、质朴这一点上，与中世纪的神学却是相通的。

中国文化也走过大致相同的道路。虽然中国古代文献很少有西方文化那样将人生区分出若干阶段，分别对各阶段的特点进行探讨的记载，但近似的论述还是多少存在的。《礼记》记载的“冠礼”便是一个颇具历史意义的分期。“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计。衣不帛襦袴。礼帅初，朝夕学幼仪，请肄简、谅。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学射御。二十而冠，始学礼。”^⑤ 女孩则称“及笄”。“女子十年不出……

① [法] 让-皮埃尔·内罗杜：《古罗马的儿童》，张鸿、向征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 页。

② 同上书，第 13 页。

③ [法] 让-皮埃尔·内罗杜：《古罗马的儿童》，第 23 页。

④ 同上书，第 1 页。

⑤ 《国学经典导读 礼记·内则》，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38 页。